

《献上今天》我思，故我问

第1讲：我不作基督徒，不是照样能作好人，生活得有意义吗？难道基督徒活得比其他人更有意义？

“我不是基督徒，我的生命有没有意义呢？”我想，这是很多听众朋友心中的疑问，所以今天我们特地讨论这个问题。

从基督信仰的角度看，世界是神充满智慧的设计，历史是一个不断向前的进程，而人呢，是按神的形象被造的。既然如此，一个人对生活意义的体悟，就不是单单由他的智商、文化水平、意识形态等等决定的了。这个人的本身素质，也直接影响他对生活意义的看法。

所以，无论一个人对生活抱持一种怎样的态度，他的生活也不可能对他完全没有意义。而我们也发现，追寻生命的意义，似乎是人的一种本能。

对。我们从来没发现小猫、小狗、黄牛等动物要寻求生命的意义，但是人类却不同。古往今来，人们都发出同一个问题：“生命的意义是什么？”我相信你和我都这样问过。曾经有一位精神科医生指出，对生命意义的追寻，其实是人之所以称为人，最基本的动机力量。

生活的意义，其实是可以透过不同的层面去体悟和实现的，虽然我们不一定能够像哲学家一样，用语言、文字去立论、解说这些意义。不如，我们现在就尝试举些例子，来说说不同的生命意义。

好。譬如透过参与一些创作性的活动和工作，达成一些使命、目标等等，这些都可以叫人觉悟到，自己在生活中、在社会里扮演积极的角色，体现出生命创造性的意义。

另一方面，当一个人经历到人世间的真、善、美，或者人际间的亲情、友情、爱情等等，甚至是静观大自然生息变化的时候，他也可以在一个经验的层次中，感悟到“活着是多么美好的事啊。”这也是生命一种具体而难以言明的“意义”。

不单如此，就是在人经历到天灾横祸、或者人性的丑恶，面对一片黑暗的时候，人也能够活出生命的意义。曾有一位作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时候，被关进集中营。他指出，在那种像地狱的恶劣环境里，一个人仍然可以抱着不屈的态度，坚持本身的信念，肯定生命。这位作家就亲眼看过，人在恶劣环境中所发出的灿烂光辉。

因此，一个人不作基督徒，在某个程度上仍然能够“照样做好人，生活得有意义”。这时候，你也许就会问：“那我何必要作基督徒呢？”

这是一个很好的问题。我们刚才就说过了，人对生命的意义，有着一一种难以言明却又无法逃避的感悟和追求，也正是这种不由自主、内心渴望的追求，使得人对生命生出一种荒谬感和虚无感。为什么会有荒谬感和虚无感呢？这是因为人的生命跟其原来的根源脱离了关系，就好像婴孩离开了母亲，这种感觉是很难受的。

所以，人就会用尽一切的办法，要寻找那失去的心中的“乐园”，以弥补生命意义的亏损。正如一位著名的神学家奥古斯丁说过：“神啊，你为自己造了我们，没有你，我们漂泊无依——直到我们在你里面找到安息。”这是很深刻的体会。

从这个角度来看，基督徒的确有条件，比其他的人生活得更有意义。因为在一切人类所共有的价值意义之上，借着神向人类的自我启示和福音的传讲，基督徒重新找到自己在浩瀚宇宙中的位置。

那就是——基督徒承认自己的有限、渺小，同时又在神的爱当中，得以肯定自己的价值和身分。我们知道自己的存在不是偶然的。作为一个基督徒，我知道神爱我，认识我；神在我身上有美好的计划，也愿意我知道祂的心意，并且帮助我去遵行祂的旨意。